

##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昭强先生主持，监事及非董事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。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同意选举李昭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纪法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- 1、审计委员会：张琦（主任委员、独立董事）、王猛（独立董事）、谭海波；
- 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王猛（主任委员、独立董事）、张琦（独立董事）、纪法清；
- 3、战略委员会：李昭强（主任委员）、纪法清、柳云鹏；
- 4、提名委员会：冯平法（主任委员、独立董事）、李昭强、王猛（独立董事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纪法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

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**

经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柳云鹏先生、崔静女士、许翎女士、谭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**

经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谭海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，谭海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**

经董事会秘书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晓艳女士、朱小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张晓艳女士、朱小娟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1 日